**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卖方：** 合同编号：

承贷库：

承储库：

**买方：** 商户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经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策性粮食卖方，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承贷库代行签订合同，承贷库作为卖方代表具体负责粮食交货、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应责任，承储库为中标标的号对应粮食的实际存储库点，具体配合承贷库做好粮食交货、商务处理等工作。

**第一条 交易标的号、仓号、品种、数量、单价、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仓号 | 品种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价款（元）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价，大写金额）： | | | | | |

**第二条 质量与看样：**

2.1交易标的质量指标以当期《交易公告》对应发布的交易清单为依据，具体以实际出库检验结果为准。粮食出库质量认定按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十条、第三十三条执行。

2.2买方在竞价成交前，须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客户端开具《竞价销售粮油看样单》，实地查看、确认粮食实物质量和出库条件等情况，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市场风险。卖方承储库须将其库点内部及周边道路状况、车辆载重要求等情况如实告知买方。买方放弃在竞价成交前实地看样的，视同认可交易清单所列挂拍标的质量和出库条件等情况，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包装物标准及费用承担（含打包、上车费用）：**按照《交易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四条 付款及交(提)货期限：**付款及交(提)货期限按照《交易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执行。

**第五条 交(提)货地点：**交易标的号对应粮食的实际存储库点（承储库）仓内。

**第六条 货物交割及货款结算：**按照《交易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七条 违约认定：**

7.1 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构成买方违约：

（1）拒签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指定账户并通过开具《出库通知单》或其它方式确定用于支付本合同货款，对其中未确定的部分；

（3）违反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4）除因卖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未在出库截止日20天之前通知卖方出库并协商出库计划，导致出库无法按期全部完成，对其中未完成的部分；

（5）拒绝接受省级交易中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

（6）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7.2竞价交易成交后，卖方（含承储库、承贷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构成卖方违约：

（1）拒签合同的；

（2）设置障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以及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擅自移动标的实际存储位置或调换标的物的；

（4）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5）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6）违反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或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7）拒绝接受省级交易中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的；

（8）交易标的实际存储库点与本合同约定的承储库不一致的；

（9）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违约处理：**

8.1买方出现7.1条违约行为的，按照《交易规则》第四十二条处理。

8.2卖方（含承储库、承贷库）出现7.2条违约行为的，按照《交易规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履约期内就粮食出库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签订书面协商（调解）协议书的，可不再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但国家政策法规、特定交易品种专场和当期《交易公告》作出限制要求不宜再继续履行的除外。

9.2买卖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合同履约期内申请粮源地省级交易中心按照《交易规则》等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商务处理，经认定一方违约或终止的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对买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已出库部分的粮食，买卖双方不得提出商务处理申请。

9.3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粮源地省级交易中心无法作出商务处理意见且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根据202X年X月X日在XXXX交易中心举行的“XX竞价销售交易会”成交结果签订，自成交之日起生效。

10.2买卖双方清楚知晓并自愿遵守《交易规则》、当期《交易公告》及对应发布的交易清单。本合同有约定的依据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执行《交易规则》、当期《交易公告》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或约定。

10.3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粮源地省级交易中心保存一份。买卖双方也可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名称）：

承贷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储库：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承储库）： 地址：